**桥梁辅助 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Y-2025-ZZLW-001**

**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

**承包人（甲方）：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桥梁辅助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分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 福建省漳州公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现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完全理解总包合同、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全部条款及内容，对于任何疑问的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都在签约之前给予充分的提醒和解释，并已履行了告知的义务。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
2. 分包工程名称：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桥梁辅助工程专业分包
3. 分包工程内容： 桥梁辅助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工程主要工程量（暂定）为： 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是含税综合包干单价 。具体详见附后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的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共 782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符合：达到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通过建设单位、承包人及第三方检测、符合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标准。

（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四、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附件
2. 图纸（以发包人审定的图纸为准）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四）总承包合同、技术规范和工程量计价规则

上述文件应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针对本专业分包合同作出的补充和修改，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为准，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专业分包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一）合同价格与计价方式：

1.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 ，包含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 （¥： ）。合同价格按总包合同约定下浮 / %计取。

（2）合同履约担保金额： （¥： ）。

合同履约担保方式： 。

合同履约担保退还：在整体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无违约情况发生，由承包人无息退还给分包人。

2.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除钢筋、钢板、型钢、水泥、混凝土、电缆以及专用条款中特别说明由项目管理部提供的材料外）、机械设备费、车辆运输费、燃油费、夜间照明费、冬雨期施工增加费、施工用水用电费、人员食宿、保险费、安全文明措施费有关法规规定员工应享受的所有补贴及福利费用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

（2）分包人对农民土地、苗木、房屋及其他损害的赔偿费用及协调当地村民关系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在内，且不因任何条件变化而调整。

（3）未列明的相关工作内容，以正式图纸为准，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项目部不予调价。

**（二）结算与支付**

1.结算：

（1）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签订进场后，分包人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承包人项目部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待承包人项目管理部审核并在该工程量经监理及业主审核支付后10天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分包人工程完工后结算至完成合格工程量 85 %；承包人整体工程完工并收到发包人的完工进度款后10日内，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 95 %；剩余 5 %款项（含 3 %质保金）待整体工程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公路项目以交工验收为准，市政项目以竣工验收为准）合格后，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

（2）专业分包结算书将作为专业分包工作双方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唯一法律依据，专业分包结算书必须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能生效，否则无任何法律效力。分包合同最终结算按承包人与发包人实际结算金额相应下浮，分包工程结算量价不得超过财政审计确定的数量和单价，分包工程审计风险由分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或争议时，分包人写出书面报告。项目部先按暂列单价或工程量计入当期计量。

**2.特别约定**：若承包人未收到业主相应付款节点的工程款，分包人同意给予承包人3年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不视为承包人违约，宽限期起算时间为承包人应付相应款项之日。若业主未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全额付款，承包人支付分包人进度款按比例相应扣减。

（三）发票提供与资金支付

1. 发票提供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之前，分包人应先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交易业务相符且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先向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的，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前述情形下，不应视为承包人存在不履行付款义务或逾期付款的违约情形，承包人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承包人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若因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规范，分包人须向承包人重新开具发票；若导致承包人不能抵扣进项或成本列支等，分包人须向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

承包人开票信息：

单 位 全 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31832**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6层**

电 话：**0591-88323610**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35001002406050006836**

发票备注应注明：

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发票请填满（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开票人与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六、安全文明施工**

（一）安全生产要求：

1.分包人在承担分包项目时间内，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由于分包人防护措施不力，导致施工现场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周边等人的生命安全受伤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

2.涉及安全、质量、外观等重要分项的施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方案中应明确人力、设备和资金准备投入情况以及履约困难时的应急处理措施和方案（包括企业调集待用资金投入），分包人不得拒绝，同时须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所有进场施工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均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需有出厂合格证书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场使用。若因不合格设备及材料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施工期间，分包人必须服从当地政府和城建、环卫、交通、公安等部门关于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规定，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排水、排污、占道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负责办理分包项目有关规定手续，缴纳应交的费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注意做好防高空坠落，防物体打击，安全用电，防火、防爆等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以及所在地（地市级以上）工程安全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由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若经有关监督部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承包人检查分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一次未达标，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5.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若分包人承担的分部工程未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措施，致使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不能达标的，按本款前一项的约定执行，

并且承包人有权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实施完善，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因分包人管理不善，发生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分包人支付5-30万元/次违约金。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总价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单价中，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承包人项目部对分包人每月施工的进度完成、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考核，若考核情况不佳，减少支付工程进度款。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2. 承包人委派现场代表 刘长根（项目经理），身份证号：510182198207237037 ，联系方式 18960098829 ，代表承包人在授权范围内对本工程进行管理。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行使职权时（如签发工作指令、联系函等），应当签字并盖项目部印章。下列文件除项目经理签字外，还须盖承包人公章，否则无效：（1）对外签订经济合同；（2）对外借款（或担保）；（3）10万（5万）元以上的签证；（4）办理完工结算；（5）解除、变更合同文件；（6）指定（或变更）结算银行账户；（7）指定分包商和主材供应商等。

1. 负责编制施工总体方案，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及施工计划，对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承包人有权随时检查专业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否则承包人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专业作业现场。
2. 及时传达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设计等有关部门下发的通知、要求等。
3.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工程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4. 分包人权利及义务
5. 分包人现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件/通信地址）： ， 代表分包人对工程进行全面管理。现场代表在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5 天，因故离开本工地必须向承包人现场代表请假；若出现分包人代表经通知未能及时妥善处理项目问题的情况，则承包人处理问题的结果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如更换现场代表，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
6. 分包人对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专业作业要求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按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要求配足施工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材料、施工用具，如因分包人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及施工用具、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按分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分包人清退出场，且只支付分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项目总价款的 50 %作为本合同终止的最终结算价款。
7. 分包人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次，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在责令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分包人应支付双倍违约金。承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专业作业人员，分包人应当撤换。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分包人清退出场。
8. 分包人严禁派遣未成年（未满18周岁）、超过60周岁及身体、精神状况明显异常、患有大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等易出现突发性疾病的劳务作业人员，进入承包人现场作业。如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派遣该类劳务人员进入承包人现场作业，有权无条件清退该类人员，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拒不配合，视情节严重、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处以经济处罚或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将分包人清退出场。
9. 乙方人员进场后应在7天内提供签章的全部进场人员《花名册》，同时应将其与进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甲方实名认证及备案。乙方应尽量保证班组作业人员的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乙方应在3天内书面告知甲方项目经理部，新增作业人员进场5日内将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到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甲方将按照乙方提供的作业人员《花名册》不定期进行现场点名，乙方工地负责人应积极配合。甲方有权要求未备案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需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按照此协议发放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其进场作业人员工资，进场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农民工的工资的发放由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从应付进度款中代扣代付，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填写工资表，甲方于收到工资表（农民工本人在工资表上签字）和农民工身份证原件之后，通过银行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乙方应于第一次递交工资表前将书面授权书交于甲方。乙方应依法为农民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分项开工报告等 一切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手续，以上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 分包人严格按 合同、图纸、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并负责自检和成品保护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13. 分包人进入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必须严格遵守承包人、项目部和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承包人和承包人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管理，对承包人下发、转发的有关文件、通知、指令及设计变更，认真落实执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质安保卫和文明施工工作，特别要做好文物和重要管线的保护迁移工作。因分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14. 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的，分包人承诺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
15.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专业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若违约，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分包人按签约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上述违约给承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通知解除送达分包人后生效，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承包人要求退场，否则，承包人有权没收所有设备、器具和材料。
16. 在分包人及时完成规定的合同内容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八、分包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分包工程变更的范围参照总包合同有关变更的条款执行。

1. 变更工程价格的约定：参照总包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按分包合同总价下浮比例调整。

 （三）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确定增减工期天数的方法：分包人应收到变更指令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增减工期的申请；若分包人未在收到变更指令后的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增减工期申请，视为不需要延长工期。

**九、完工验收**

（一）完工验收的条件与程序参照总包合同有关竣工验收的条款执行。若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二）完工退场：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 60 日内，分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分包人如逾期的，则完工日期以实际完成之日为准，并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日的赔偿金。同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场内遗留的所有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设施均按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置，无须征得分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三）分包工程移交：分包人应于完工验收通过 60 日内免费提交 2 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其中 1 套为书面资料， 1 套为电子版资料，并开具承包人已付款的证明，每延迟一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300 元的违约金。**十、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起算日： 自实际交（竣）工之日起算 。
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价款的 3 %。

**十一、违约责任**

1. 分包人未按时补足劳动力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或取消分包人部分工作；分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承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通知解除通知送达分包人后生效，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承包人要求退场。
2. 分包人若未如期支付专业作业人员工资及法定社会保险费用，导致专业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从尚未支付的专业分包结算价款或分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代分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专业分包结算价款向分包人支付。书面通知应载明代付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代付的金额。

（三）分包人不论何种原因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均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拖欠其雇佣人员的劳动报酬或劳务费的2倍计算。承包人有权从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扣取违约金后直接支付给被拖欠方。

（四）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承担的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1. 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额 万分之八 的违约金，依次类推。

2.若分包人原因，分包工程约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低于承包人按总包合同承担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总包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3.分包人整改不力，承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五）承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自宽限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双方另行约定 。

（六）分包人违约时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分包工程（逾期完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包括向分包人追索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留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条款**

1.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或可能导致）承包人被有关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部门处罚，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正并接受承包人及项目部的问责及处罚；情节严重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除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有关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或赔偿承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 若分包人没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导致本合同无效，不影响承包人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要求分包人赔偿。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如分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等，应在变更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纸质、电子信息资料（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等未约定事宜，参照总包合同约定。

**十四、合同份数及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执 贰 份、乙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保证书

附件3.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4.廉洁承诺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7.工程量清单

附件8.公司工程管理制度清单

附件9.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承包人：（公章）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 分包人：（公章） |
| 单位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33号武夷中心第21层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电话：0591-83170368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为保证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桥梁辅助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桥梁辅助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包含变更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保修期自 工程正式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 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一）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二）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分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分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的 3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承包人（公章）：福建建工集团有限 分包人（公章）：

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保证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保证书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本单位愿就工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如下：

1、保证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当收到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或进度款时，本单位承诺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2、该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 50 %以上或该工程结束一月之内，本单位保证结清该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

3、若本单位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发生经济纠纷，本单位承诺不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提起诉讼。

4、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起农民工上访或其他纠纷，本单位愿承担由此给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中止本单位继续承揽工程项目在内的一切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书

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桥梁辅助工程专业分包

分包人：

一、分包人安全目标

（一）重伤、死亡责任事故为零，杜绝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安全事故。

（二）轻伤歇工率≤3‰，季负伤频率＜5‰。

（三）保护环境、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社区及顾客投诉不大于2起。

（四）创安全分包人合格率100%。

二、分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一）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遵守企业安全施工管理制度，服从各级安全机构的领导和指挥。

（二）做好分包人成员安全施工思想教育，经常组织学习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员工“三级教育”工作，提高分包人成员安全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坚持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落实班前安全活动，坚持每日作业前安全检查和周安全检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以“三定一落实”进行整改，或立即报告。

（四）遵守国家有关用工制度，未经许可不得私招乱雇，有禁忌症者，遵守高空作业规范，正确使用“三宝”，做好“四口”防护。严禁施工现场穿拖鞋或硬底、易滑、高跟鞋、无后跟凉鞋，禁止衣冠不整或酒后上岗。

（五）特殊工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得从事特殊作业。

（六）施工用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可靠漏电保护装置，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一机一闸控制，严禁施工用电线路乱拉、乱接，非电气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作业。

（七）易燃易爆品氧气、乙炔必须放置规定的安全距离，其他危险品必须遵章置放，易燃易爆作业必须遵守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并采取严格可靠的防范措施，方可作业。危险区域或禁火区必须做到审报审批，持动火证书方可施工。

（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作业现场整洁。通道畅通，维护好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

（九）保护环境，按规定要求排放废气、废水，按指定位置，堆积废弃物垃圾。

（十）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合格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安全生产奖惩办法

（一）没有进行分包人成员安全教育；无安全技术交底；不执行安全检查制度；无班前班后活动及无记录，每例罚款50元。

（二）私招乱雇，每一人次罚款300元；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操作，每一人次罚款200元。

（三）不使用“三宝”，现场穿拖鞋或其他硬底、易滑、高跟鞋，每一人次罚款50元；“四口”无防护,每一例罚款100元。

（四）施工用电违反“三相五线制”、无漏电保护或线路乱拉乱接，每一例罚款200元。使用电炉，没收并罚款200元。

（五）氧气、乙炔瓶放置达不到安全距离，每一例罚款50元；易燃易爆作业无防护措施，禁区无动火证，每一例罚款1000元。

（六）分包人实现安全目标，并符合公司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公司给予通报表扬及奖励500~1000元。

（七）分包人员工对安全生产管理有特殊贡献，按公司规定给予奖励。

（八）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实行一票否决权，并以当月工资总额20%直接挂钩、对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员工，按公司处罚管理规定执行处罚。对不服从管理不听从劝告教育者，给予清除出场。造成设备、人员安全事故及损失赔偿由责任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至施工结束止。责任书一式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4.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分包方郑重承诺，在负责 国道G324线龙海角美大碑头至龙文朝阳漳滨段公路工程A2标段施工桥梁辅助工程专业分包 项目施工期间，与该项目承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是不准以任何理由向项目承包方各级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是不准以任何理由为项目承包方各级管理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或承担的费用。

三是不准为承包方各级管理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是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方各级管理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并承担费用。

五是其他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情况。

我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承诺方（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现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5.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双面）

附件6.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分包人营业执照；

（2）分包人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7.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
| --- |
| 序号 | 编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1 | 备注2 |
| 1 | **1**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现浇梁基础换填）** |  |  |  |  | 暂定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人工费、材料费（除了钢筋、水泥、混凝土、型钢、钢板等主材由项目管理部提供的材料外）、中标人自购原材料、运输到场费用、土方开挖设备、设备进场厂费用、装车、燃油费、设备维修、弃方运输、设备进场厂费用、打拔、加固、保管、泥浆运输设备、泥浆处置费用、泥浆外运费、弃方场地费、夜间照明费、冬雨期施工增加费、人员食宿、保险费、机械进出场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有关法规规定员工应享受的所有补贴及福利费用等一切与桥梁辅助工程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本项目综合单价不包含甲供材料价格，中标人领用甲供材料各类规格必须用在对应的施工部位，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特征中的主材材料规格，不得将甲供材料进行销售及替换品牌和规格，每发现一次，总承包单位有权令其整改并罚款10000元，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中选人按方案、规范及项目部下发的书面要求施工以下主要工程内容：参照图纸及桥梁辅助工程工程量清单内容。3、包含因中选人施工对农民土地、苗木、房屋及其他损害的赔偿费用及协调当地村民关系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在内，且不因任何条件变化而调整。4、中选人应配合现场各项检查、报检、检测等工作。5、施工现场应做到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场地内的安全防护、标志标牌所需材料由中选人自行负责，中选人应按招选代理人要求布控、维护。6、未列明的相关工作内容，以图纸及建设方案为准，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价。7.中选人根据实际需要为自有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分包单价中，由中选人承担，并将已交保险的复印件交招标人备案。8.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  |
| 2 | 1.1 | 片石换填（左侧第五联支架基础） | m3 | 2430 |  |  | 单价包含乙方自购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到场等一切费用 |
| 3 | 1.2 | 片石换填（右侧第六联支架基础） | m3 | 450 |  |  |
| 4 | 1.3 | 片石换填（左侧第六联支架基础） | m3 | 1344 |  |  |
| 5 | 1.4 | 片石换填（右侧第七联支架基础） | m3 | 1344 |  |  |
| 6 | 1.5 | 片石换填（第十联、第十一联支架基础） | m3 | 6264 |  |  |
| 7 | 1.6 | 基础开挖（左侧第五联支架基础） | m3 | 3037.5 |  |  | 单价包含土方开挖设备、设备进场厂费用、装车、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弃方运输等一切费用 |
| 8 | 1.7 | 基础开挖（右侧第六联支架基础） | m3 | 562.5 |  |  |
| 9 | 1.8 | 基础开挖（左侧第六联支架基础） | m3 | 1680 |  |  |
| 10 | 1.9 | 基础开挖（右侧第七联支架基础） | m3 | 1680 |  |  |
| 11 | 1.10 | 基础开挖（第十联、第十一联支架基础） | m3 | 7830 |  |  |
| 12 | **2**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管桩）** |  |  |  |  |  |
| 13 | 2.1 | 左侧第五联支架基础（管桩）φ600（φ529合同） | m | 2300 |  |  | 单价包含设备进场厂费用、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打拔、加固、保管等一切费用 |
| 14 | 2.2 | 右侧第六联支架基础（管桩）φ600（φ529合同） | m | 1120 |  |  |
| 15 | **3** | **A匝道2号桥（现浇梁基础换填）** |  |  |  |  |  |
| 16 | 3.1 | 片石换填（第一联支架基础） | m3 | 1632 |  |  | 单价包含乙方自购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到场等一切费用 |
| 17 | 3.2 | 片石换填（第二联支架基础） | m3 | 1344 |  |  |
| 18 | 3.3 | 基础开挖（第一联支架基础） | m3 | 2040 |  |  | 单价包含土方开挖设备、设备进场厂费用、装车、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弃方运输等一切费用 |
| 19 | 3.4 | 基础开挖（第二联支架基础） | m3 | 1680 |  |  |
| 20 | **4** | **B匝道桥（现浇梁基础换填）** |  |  |  |  |  |
| 21 | 4.1 | 片石换填（第一联支架基础） | m3 | 1800 |  |  | 单价包含乙方自购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到场等一切费用 |
| 22 | 4.2 | 片石换填（第三联支架基础） | m3 | 2688 |  |  |
| 23 | 4.3 | 片石换填（第四联支架基础） | m3 | 1296 |  |  |
| 24 | 4.4 | 基础开挖（第一联支架基础） | m3 | 2250 |  |  | 单价包含土方开挖设备、设备进场厂费用、装车、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弃方运输等一切费用 |
| 25 | 4.5 | 基础开挖（第三联支架基础） | m3 | 3360 |  |  |
| 26 | 4.6 | 基础开挖（第四联支架基础） | m3 | 1620 |  |  |
| 27 | **5**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钢板桩）** |  |  |  |  |  |
| 28 | 5.1 | 钢板桩18#墩位系梁 | m | 122 |  |  | 单价包含设备进场厂费用、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打拔、加固、保管等一切费用 |
| 29 | 5.2 | 承台钢板桩左42#墩位承台6.6\*2.6\*2.5 | m | 25.6 |  |  |
| 30 | 5.3 | 承台钢板桩左43#墩位承台6.6\*2.6\*2.5 | m | 25.6 |  |  |
| 31 | 5.4 | 承台钢板桩左44#墩位-1承6.6\*2.6\*2.5 | m | 25.6 |  |  |
| 32 | 5.5 | 承台钢板桩左44#墩位-2承台7.3\*3\*2.7m | m | 25.6 |  |  |
| 33 | 5.6 | 承台钢板桩左45#墩位承台6.6\*2.6\*2.5 | m | 25.6 |  |  |
| 34 | 5.7 | 承台钢板桩左46#墩位-1承6.6\*2.6\*2.5 | m | 25.6 |  |  |
| 35 | 5.8 | 承台钢板桩左46#墩位-2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36 | 5.9 | 承台钢板桩左47#墩位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37 | 5.10 | 承台钢板桩左48#墩位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38 | 5.11 | 承台钢板桩右42#墩位-1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39 | 5.12 | 承台钢板桩右42#墩位-2承6.6\*2.6\*2.5 | m | 25.6 |  |  |
| 40 | 5.13 | 承台钢板桩右43#墩位-1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41 | 5.14 | 承台钢板桩右43#墩位-2承6.6\*2.6\*2.5 | m | 25.6 |  |  |
| 42 | 5.15 | 承台钢板桩右44#墩位承台6.6\*2.6\*2.5 | m | 25.6 |  |  |
| 43 | 5.16 | 承台钢板桩右45#墩位-1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44 | 5.17 | 承台钢板桩右45#墩位-2承6.6\*2.6\*2.5 | m | 25.6 |  |  |
| 45 | 5.18 | 承台钢板桩右46#墩位承台6.6\*2.6\*2.5 | m | 25.6 |  |  |
| 46 | 5.19 | 承台钢板桩右47#墩位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47 | 5.20 | 承台钢板桩右48#墩位承台7.3\*3\*2.7m | m | 27.8 |  |  |
| 48 | 5.21 | 钢板桩右49#墩位接桩 | m | 64 |  |  |
| 49 | 5.22 | 钢板桩右50#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0 | 5.23 | 钢板桩右51#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1 | 5.24 | 钢板桩右52#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2 | 5.25 | 钢板桩右53#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3 | 5.26 | 钢板桩右54#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4 | 5.27 | 钢板桩右55#墩位接桩 | m | 64 |  |  |
| 55 | **6**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支护）** |  |  |  |  |  |
| 56 | 6.1 | H型钢支护18#墩位系梁 | m | 170 |  |  | 单价包含设备进场厂费用、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打拔、加固、保管等一切费用 |
| 57 | 6.2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2#墩位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58 | 6.3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3#墩位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59 | 6.4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4#墩位-1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60 | 6.5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4#墩位-2承台7.3\*3\*2.7m | m | 37.6 |  |  |
| 61 | 6.6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5#墩位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62 | 6.7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6#墩位-1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63 | 6.8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6#墩位-2承台7.3\*3\*2.7m | m | 37.6 |  |  |
| 64 | 6.9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7#墩位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65 | 6.10 | 承台H型钢支护左48#墩位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66 | 6.11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2#墩位-1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67 | 6.12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2#墩位-2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68 | 6.13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3#墩位-1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69 | 6.14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3#墩位-2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70 | 6.15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4#墩位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71 | 6.16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5#墩位-1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72 | 6.17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5#墩位-2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73 | 6.18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6#墩位承台6.6\*2.6\*2.5 | m | 37.6 |  |  |
| 74 | 6.19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7#墩位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75 | 6.20 | 承台H型钢支护右48#墩位承台7.3\*3\*2.7m | m | 43.8 |  |  |
| 76 | 6.21 | H型钢支护右49#墩位接桩 | m | 80 |  |  |
| 77 | 6.22 | H型钢支护右50#墩位接桩 | m | 80 |  |  |
| 78 | 6.23 | H型钢支护右51#墩位接桩 | m | 80 |  |  |
| 79 | 6.24 | H型钢支护右52#墩位接桩 | m | 80 |  |  |
| 80 | 6.25 | H型钢支护右53#墩位接桩 | m | 80 |  |  |
| 81 | 6.26 | H型钢支护右54#墩位接桩 | m | 80 |  |  |
| 82 | 6.27 | H型钢支护右55#墩位接桩 | m | 80 |  |  |
| 83 | **7** | **A匝道1号桥（钢板桩）** |  |  |  |  |  |
| 84 | 7.1 | 钢板桩0#墩位桥台 | m | 60 |  |  |  |
| 85 | **8** | **A匝道1号桥（支护）** |  |  |  |  |  |
| 86 | 8.1 | H型钢支护0#墩位桥台 | m | 108 |  |  |  |
| 87 | **9** | **干处挖土方** |  |  |  |  |  |
| 88 | 9.1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系梁、承台开挖 | m3 | 6005 |  |  | 单价包含土方开挖设备、设备进场厂费用、装车、燃油费、人工费、设备维修、回填、弃方运输等一切费用 |
| 89 | 9.2 | A匝道1号桥系梁、承台开挖 | m3 | 1989.95 |  |  |
| 90 | 9.3 | A匝道2号桥系梁、承台开挖 | m3 | 1893.3 |  |  |
| 91 | 9.4 | B匝道桥系梁、承台开挖 | m3 | 423.7 |  |  |
| 92 | 9.5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系梁、承台弃土 | m3 | 8407 |  |  |
| 93 | 9.6 | A匝道1号桥系梁、承台弃土 | m3 | 2785.93 |  |  |
| 94 | 9.7 | A匝道2号桥系梁、承台弃土 | m3 | 2650.62 |  |  |
| 95 | 9.8 | B匝道桥系梁、承台弃土 | m3 | 593.18 |  |  |
| 96 | 9.9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系梁、承台回填 | m3 | 4203.5 |  |  |
| 97 | 9.10 | A匝道1号桥系梁、承台回填 | m3 | 1392.965 |  |  |
| 98 | 9.11 | A匝道2号桥系梁、承台回填 | m3 | 1325.31 |  |  |
| 99 | 9.12 | B匝道桥系梁、承台回填 | m3 | 296.59 |  |  |
| 100 | **10** | **泥浆处理** |  |  |  |  |  |
| 101 | 10.1 | 漳滨特大桥（西引桥）桩基础 | m3 | 80995.382 |  |  | 单价包含泥浆运输设备、燃油、人工费、泥浆处置费用、弃方场地等一起费用 |
| 102 | 10.2 | 漳滨特大桥（东引桥）桩基础 | m3 | 24039.944 |  |  |
| 103 | 10.3 | 漳滨特大桥桩基础 | m3 | 22261.344 |  |  |
| 104 | 10.4 | A匝道1号桥桩基础 | m3 | 3699.111 |  |  |
| 105 | 10.5 | A匝道2号桥桩基础 | m3 | 5328.666 |  |  |
| 106 | 10.6 | B匝道桥桩基础 | m3 | 3925.801 |  |  |
| 合计 |  |  |  |

分包人（盖章):

附件8.公司工程管理制度清单

公司工程管理制度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 1 | 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加强合同专用章用印管理及进一步规范合同编号的通知 |
| 2 | 《工程项目廉洁督查员管理办法》 |
| 3 | 《工程预结算实施细则》 |
| 4 | 《项目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5 | 《专职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 6 | 《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 7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8 | 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的通知 |
| 9 | 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10 |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 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 12 | 《安全生产管理问责实施细则（试行）》 |
| 13 |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 14 | 《专业工程及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 |
| 15 | 《福建建工党建阵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手册（2020版）》 |

附件9.

**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甲方（专业分包企业）：

乙方（施工总承包企业）：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分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 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上报乙方，由乙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为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委托银行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入分包工程进度款予以扣除。

四、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乙方未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由其无条件进行拨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乙方按贰倍向甲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因履行本协议所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福州仲裁委仲裁。

甲方： 乙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桥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